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	4
股東特別大會 .....	6
推薦建議 .....	6
責任聲明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舊計劃」	指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於此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執行董事：

楊永東先生  
蔡惠境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  
蔡照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兆勛先生  
吳志揚博士  
譚旭生先生  
吳翠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2-05室

敬啟者：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待批准後，本公司將得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 僅供識別

###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為止。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9,930,00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自採納日期以來，10%限額於過往並無更新。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合共已發行431,992,000股股份；及
- (b) 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已授出合共29,930,000份購股權，其中10,972,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隨後已再授出8,285,300份購股權，1,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26,243,300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約6.07%）仍未行使。除已失效之10,972,000份購股權及隨後再授出之8,285,300份購股權及1,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外，迄今已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註銷及／或失效。

除非購股權計劃限額獲更新，否則本公司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686,70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62%。因此，本公司已動用大部份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31,992,000股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合共最多達43,199,200份購股權，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094,000份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為仍未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條文，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之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如上段所述，據此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限額為43,199,200份購股權，連同附帶權利可自採納日期起根據舊計劃認購3,094,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26,243,3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79%，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超過30%之限額。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透過授出購股權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使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成功而努力。

董事更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原因是此舉可讓本公司以適當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讓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達43,199,200股額外股份，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即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下列為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地點：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概無產生誤導或欺騙，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永東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茲通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一般限額，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
  - (b) 就經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可認購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股份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經更新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永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及蔡惠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蔡照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譚旭生先生、吳志揚博士及吳翠蘭女士。